

聯合國國際世界佛教總部公告

(公告字第 20160109 號)

有很多學了觀音大悲加持法的人在為眾生做加持，這本來是件善業之事，可是有的機構藉觀音大悲加持法虛吹抬捧自己的主法師，比如聯合國國際世界佛教總部公告第 20160108 號第二頁中說：“只要一個行人獲得藍釦二、三段，或是真正虔誠的佛教徒，遇上擁有那些法的上師，就可有資格獲得傳授你們說的那些功法（包括觀音大悲加持法）……那些法都分有三個次第，如果能為大眾作加持，讓人顯起幻相幻動，這是生起次第階段，當天學法當天就能為大眾加持顯境！！！”公告明文清楚，竟然被這些懷有私心的人虛吹成觀音大悲加持法是“以主法大法師實際修持的證德、證量和證境，奉請南無觀世音菩薩降臨壇場……”，這樣的虛吹嚴重違背佛法真理，嚴重惡劣公開違背聯合國國際世界佛教總部的公告內容，違背旺扎上尊宣佈的定論，上尊說，此類荒唐、令人髮指的行為本該予以立刻免除一切職務，公告於眾，但念其多年修行功德，暫不追究，但這些故意偽造假相、造這種虛幻包裝的人，必須要閉門思過，深刻懺悔、革面洗心！更可惡的是，這種人違背了南無第三世多杰羌佛說法，南無羌佛在說法中說到：“最容易修的，就是觀音大悲加持法，祂不需要其它的任何道行聖量，只要具備傳承力就夠了，當天修，當天成功，第二天就可以召集人，為大家作加持，將其帶進境界……觀音大悲加持法，最重要的是無私利益幫助大眾，不是借用大悲加持法來收供養斂財，作為個人貪得。另外，觀音大悲加持法是觀音大悲心積聚之力，因此，每場法會的最後結束必須要帶領大家作放生結行，若主法者只祈禱觀音菩薩加持，而不在當天作放





生之實和私下貪拿供養金，該主法師必然是附佛外道或者是妖人，而參加法會接受加持的人不但得不到真實受用，反而會罪業上身，所以參加法會的人，作供養是應該的，但為了安全，最好是協助法會人員把法會收到的所有供養金，親自安排在法會的主體放生結行上，以及法會的相關開支費用上，如租場地、主壇師等人的車旅食宿等，否則罪業不只是主壇師個人受報，參加法會之人罪業可大了。當然，我說到的只是有關觀音大悲加持法的原則問題，不牽連其祂法的律規。”所以，觀音大悲加持法會最重要的一部分就是放生結行，若沒有放生，則違背觀世音菩薩的大悲本諦，這是嚴重犯戒的行為！過後不但無善功德增長，還會增加罪業。

另外，三個多月前就已經通知，要求大家將聽聞學習南無三世多杰羌佛的佛法修行以後，自己在日常生活當中，如何變得善良慈悲、關心愛護大家、為大眾服務、救災扶弱、護法揭魔、反對騙子邪惡等等，將個人的心得報告和團體的活動情況傳過來，但是，儘管這訊息已經通知大家了，可是有些機構還沒有將這些資料傳過來，如果這些機構再不行動，聯合國國際世界佛教總部將公開公告曝光這些為師之人的名單，因為你們所謂的修行學佛，根本就不是付諸實踐的行持，而是空洞的唬弄大家，並不是具體為大家做好事的行為。

聯合國國際世界佛教總部

2016年9月12日

禩車贊

